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接受吉林长 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森工")的委托,担任长白山森工收 购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 续督导期从上市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之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3年 12月15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国金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吉林泉阳泉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国金证券原委派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为沈明杰先生、黄靖雯女士,现因沈明杰先生工作调整原因,国金证券决 定委派赵中杰先生接替沈明杰先生担任本次收购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 续履行本次收购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变更后,长白山森工收购公司 的财务顾问为黄靖雯女士、赵中杰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 赵中杰先生简历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赵中杰先生简历

赵中杰,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3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阜康医疗IPO、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及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执业记录良好。